

#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盧友瑄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 種苗法規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正式實施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正式實施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 93 年 4 月 2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及「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等 8 項子法亦配合同步修正施行。該法可望推動國內植物品種保護及種苗產業邁入新的里程碑。

### 新法改頭換面與國際接軌 促進品種開發及產業利基

該法案內容重點可分為二大項，一、在植物品種權保護方面：將品種權利延伸擴及該品種之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及其從屬品種；植物品種權利保護年限最長可達 25 年；明確規範育種者在職務上所育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並享有姓名表示權；另為平衡品種權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權益並考量糧食安全，增訂權利限制事項如農民留種自用、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明定外國人來台申請品種權保護，依國際慣例採平等互惠原則賦予優先權。二、另在種苗管理方面：強化種苗之標示及檢查，建立良好的產銷秩序。此外，管理基因轉殖植物上，規定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違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該法實施可望保障育種者的合法權益，鼓勵創新研發新品種，並引進優良新品種，使國內栽培之作物品種與國際市場同步，提昇我國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配套施行 未公告保護之植物種類可提出建議

根據同步實施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若是欲申請之植物種類未列於公告種類中，利害關係人可準備相關資料，包含植物種類及其學名、建議公告之理由、該植物種類主要栽培品種之性狀表、繁殖方法以及栽培方法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公告，以期納入品種保護之列。此外，申請人需格外留意在申請品種權時，若已在國內外販售需聲明其未超過符合新穎性所規定之時效；而已在國外申請品種保護欲主張優先權者，則應附上申請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申請人也可以聲明哪些是營業秘密資料而不予公開。

## 相關子法同步上路 加強基因轉殖植物之管理

而負責審查品種權之申請、撤銷及廢止案的委員會其編制及工作，根據「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將依植物類別設置各類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七人。為使審議程序公平進行，該法規範迴避之機制，包括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抑或法定代理人者等皆不可擔任該品種審議委員之職。另「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則為田間試驗把關，主要針對基因轉殖植物，規範其田間試驗機構設置之申請及審查。田間試驗包含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採個案申請，個案審查原則。此外在大家所關切的標示議題上，「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規定基因轉殖植物皆需申請專一識別碼，以提供產品鑑識及來源追蹤。其中並規定業者應標示之事項，無論是印刷於包裝、容器、標籤或是標示牌上。此外為避免與非基因轉殖植物混雜，「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中特別要求業者應具備專責管理人員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對於申請費、證書費、年費等收費項目重新調整，申請費為新臺幣二千元，證書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年費逐年增加，第一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六百元，而後最高第十七年以上：每年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另外還有「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以及「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也一併配合施行。

資料來源：<http://www.afa.gov.tw/>

法規連結：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3](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4](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4)

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7](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7)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1](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1)

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2](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2)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6](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6)

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3](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3)

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4](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214)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09/30009.pdf>